

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月10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盛可转债		
基金主代码	003510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12月7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7年12月29日	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-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950,981.41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75,490.71	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-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7年度第一次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盛可转债 A	长盛可转债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3510	003511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184	1.0200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25,475.95	625,505.46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1000	0.1000	

注：1、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，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。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2、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184元，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54.35%；本基金C类份额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0200元，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50.00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8年1月12日	
除息日	-	2018年1月12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8年1月16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8年1月16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
注：-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5、本基金对本管理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，该限额为人民币1.00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，在低于1.00元时将不再划转，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管理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

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

1、本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(010) 62350088；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 888 2666。

2、本管理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包商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经北证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（银川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奕丰金融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0日